

XX高中 學生重補修成績通知書

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不及格重補修已辦理完畢，
貴子弟重補修成績如下：

班級：131 訊一忠

座號：08

姓名：吳大澤

列印日期：100.06.09

科目名稱	學期	屬性	學分	原成績	重補修後成績	備註
音 樂	1上	重修	1			
基本電學	1上	重修	3			
基本電學實習	1上	重修	3			
基礎配電實習	1上	重修	3			
基礎電子學	1上	重修	3			

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：

普通科學生畢業總學分數需達到160學分以上 {含體育、軍訓}。

不及格者必須重修。

化工科學生畢業總學分數需達到150學分以上 {不含體育、軍訓}。

相關規定請查詢本校首頁 ([http:// www.cnsh.mlc.edu.tw/](http://www.cnsh.mlc.edu.tw/)) 教務處之法令規章。

請 貴家長勤加督促貴子弟用心向學。